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所管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績效評估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。
- 二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考核本會捐助之財團法人經營成效，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。

參、評估對象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肆、績效評核督管組織與說明：

- 一、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：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，委員 5 至 9 人，由本會相關單位主管及外部學者專家或本府相關局處代表派（聘）兼之。
- 二、評核工作小組：為加強督導，於「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」下設「評核工作小組」，由本會人員組成，含召集人 1 名（得由業務主管兼任）、組員 3 名（由各科室派員），前往「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」進行不定時稽核，其稽核結果得提供「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」參考。

伍、評估方式：

- 一、辦理時程說明：
 - （一）客家文化基金會應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提出前一年工作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效報告，並作為績效評核之參考依據。
 - （二）客家文化基金會應就法人治理、場館營運、業務活動、財務管理、內部管理等績效構面進行自評，並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將自評結果提供本會。
 - （三）營運績效審查會議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召開，依據上開資料及客家文化基金會簡報說明（必要時得實地查核執行情形），辦理

客家文化基金會全年度績效評估。

(四)客家文化基金會應依核定之細部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，並檢附
前一期成果報告資料，送「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」審查：

1. 營運收入。
2. 辦理活動與計畫之成果、效益與服務滿意度分析。
3. 經費支用明細。
4. 整體執行成果檢討分析。

(五)其他成果。

二、評估成績(分數或等級)說明：詳績效評估表。

三、評估結果：依據本會「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」全年度績效評估核定分數，以 80 分為合格，不合格則限期提交檢討改善報告。